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和竞磋（工程）2020-055

采购项目名称：扎河乡卫生院围墙及大门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治多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图纸.....	4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治多县卫生健康局委托,现对扎河乡卫生院围墙及大门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扎河乡卫生院围墙及大门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和竞磋（工程）2020-05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49365.59 元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内容	对扎河乡卫生院围墙及大门建设项目, 包含围墙、大门一座、水井,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期	45 日历天（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其他资质条件：（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2）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9月24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报名费500元公对公转账至代理机构账户，务必标明项目名称。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账号：63050110251300000032；收款人：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A栋17层） 标书购买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971-8275572 电子邮箱：qhjh2018@163.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A栋17层）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治多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976-8891123 联系地址：治多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557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7 层
磋商保证金	柒仟元整（7000.00 元） 必须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前由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我公司账户，并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投标单位基本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开标现场请单独提交一份密封的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无法退还保证金。
保证金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单位名称：治多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76-8891064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费用及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700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用 途：“扎河乡卫生院围墙及大门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在附栏写清楚项目名称）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或复印件1份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且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目录
- （3）磋商函
- （4）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7) 磋商保证金
- (18)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9) 维修服务方案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购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5.5 唱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2 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工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项目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7.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一、商务标：60.0 分，其中： 投标总价得分:20 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30 分 措施项目费:10 分 二、技术标：30.0 分，其中： 项目管理班子: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高原业绩:5 分 三、建筑市场信用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标 (60.0 分)	投标总价得分 (20)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A%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0)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每个分项清单费用占全部清单项目费用的比重，从高到低抽取不少于 30 项，不足 30 项时按实际全部评审。综合单价每项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B%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扣 0.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措施项目费 (10)分	措施项目费按每个措施项目费用占全部措施项目费用的比重，从高到低抽取不少于 10 项，少于 10 项全部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C%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措施项目费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A、B、C 值为 95—100 的整数，在开标大会上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随机抽取三名投标人，再由这三名投标人分别随机抽取 A、B、C 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结果。不召开现场开标大会的，由评标专家推选一名成员，在业主方、监督方共同监督下抽取 A、B、C 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结果。	

2.2.4(2)	技术标 (30.0分)	项目管理班子(15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1) 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2 分, B 级的不加减分, 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 2 分, D 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2) 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5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分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6) 施工总平面设计 0.5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1 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1 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1 分。
		高原业绩(5 分)		投标人近三年在海拔 2000 米以上(包括 2000 米)至3000 米以内(包括 3000 米)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 0.5 分,在海拔 3001 米以上(包括 3001 米)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 1 分。
2.2.4(3)	建筑市场信用(10.0 分)			(一) 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2 分, B 级的不加减分, 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 2 分, D 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二）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18.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2.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2.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2.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2.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2.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2.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2.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2.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10000.00 元

由中标人支付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扎河乡卫生院围墙及大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巨和竞磋（工程）2020-055

合同编号：QHJH-2020-05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治多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具体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中标人请于合同签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于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盖章。

注：本合同为范本，签订合同时具体条款请与采购人确定。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目录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_____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初次报价一览表后无需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若有幸中标，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必须进场，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项目，中标单位需进行相应赔偿。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19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后附：1、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2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定

附件 1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
你方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须附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基本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 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2.投标人需随同本表同时递交纸质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份数及胶装、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要求，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价需和最终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施工方案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服务标准

1. 工程范围：扎河乡卫生院围墙及大门建设项目，包含围墙、大门一座、水井，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工期：45 日历天（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3. 工程质量：合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扎河乡卫生院围墙及大门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